

防伪编号： 07552020071094977286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铭审专审字[2020]第325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政专项资金审计
报告日期： 2020-06-27
报备日期： 2020-07-08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杨惠芳 郑志文

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

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324159-000
传真： 0755-83324551-000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一单元315
电子邮件： yhf8858@126.com
事务所网址： www.mscca.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
实施“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党群
服务中心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83327853 传真:83324551 地址: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315

机密

深铭审专审字[2020]第 325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龙祥社工)实施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提供与该项目审计有关的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资料是龙祥社工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资料及有关文件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依据是《社会团体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关于发布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1223 号)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实施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包括对会计记录的抽查、审核有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1223 号)文件要求。由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统筹,各相关单位具体负责,在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开展以社区常驻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区服务项目。龙祥社工承接由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提供项目资金支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工作站、龙城街道尚景社区工作站作为项目实施及管理方的为期一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工作站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二、审计情况

1、项目资金收入情况

依据龙祥社工与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工作站、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工作站签订的龙岗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资助服务协议,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对“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按每个社区服

务中心 497,500.00 元进行资助。龙祥社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拨付“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资助资金共 995,000.00 元, 其中“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收到资助资金 497,500.00 元、“龙城街道尚景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收到资助资金 497,500.00 元。

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龙祥社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累计支出 995,000.00 元, 其中:

(1) “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累计支出 497,500.00 元, 支出项目及金额为: 人员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支出 394,586.89 元, 占项目税后总经费的 80.03% (占项目总经费的 79.31%); 场地运作与服务项目运作支出为 49,750.11 元, 占项目总经费的 10%; 管理成本及税费支出 53,163.00 元, 占项目总经费的 10.69%。(详见附表 1)

(2) “龙城街道尚景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累计支出 497,500.00 元, 支出项目及金额为: 人员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支出 394,450.00 元, 占项目税后总经费的 80.00% (占项目总经费的 79.29%); 场地运作与服务项目运作支出为 49,750.00 元, 占项目总经费的 10.00%; 管理成本及税费支出 53,300.00 元, 占项目总经费的 10.71%。(详见附表 2)

3、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龙祥社工与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工作站、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工作站签订的龙岗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资助服务协议, 龙祥社工共收到“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资助资金 497,500.00 元、“龙城街道尚景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资助资金 497,5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支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资助资金支出为 497,500.00 元、“龙城街道尚景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资助资金支出为 497,500.00 元, 均不存在资金结余。

三、审计意见

龙祥社工开展“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的有关收入、支出已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关于发布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1223 号) 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的收支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次审计之有关资料之来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龙祥社工, 且龙祥社工对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负责。本报告仅以龙祥社工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 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铭

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附：

附表 1 回龙埔社区服务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实际数对比差异明细表

附表 2 尚景社区服务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实际数对比差异明细表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表1

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各项经费支出预算数与实际数对比差异明细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数		差异额（实际数-预算数）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人员工资	394,450.00	79.29%	331,486.97	66.63%	136.89
	社保			45,886.64	9.22%	
	公积金			7,059.00	1.42%	
	福利费			10,154.28	2.04%	
	员工薪酬与福利支出	394,450.00	79.29%	394,586.89	79.31%	136.89
2	日常运作	49,750.00	10.00%	15,738.69	3.16%	0.11
	专业活动费			24,525.92	4.93%	
	场地设备及布置			9,485.50	1.91%	
	场地运作与服务项目运作经费	49,750.00	10.00%	49,750.11	10.00%	0.11
3	管理成本及税费	53,300.00	10.71%	53,163.00	10.69%	(137.00)
	合 计	497,500.00	100.00%	497,500.00	100.00%	0.00

龙城街道尚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各项经费支出预算数与实际数对比差异明细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数		差异额 (实际数- 预算数)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人员工资	394,450.00	79.29%	330,979.18	66.53%	0.00
	社保			42,522.54	8.55%	
	公积金			7,059.00	1.42%	
	福利费			13,889.28	2.79%	
	员工薪酬与福利支出	394,450.00	79.29%	394,450.00	79.29%	0.00
2	日常运作	49,750.00	10.00%	16,016.89	3.22%	0.00
	专业活动费			26,834.11	5.39%	
	场地设备及布置			6,899.00	1.39%	
	场地运作与服务项目运作经费	49,750.00	10.00%	49,750.00	10.00%	0.00
3	管理成本及税费	53,300.00	10.71%	53,300.00	10.71%	0.00
	合 计	497,500.00	100.00%	497,500.00	100.00%	0.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9384J

名称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栋一单元3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惠芳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5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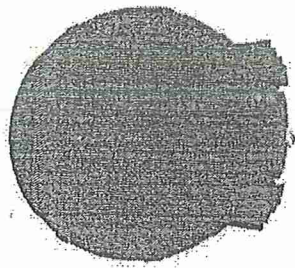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8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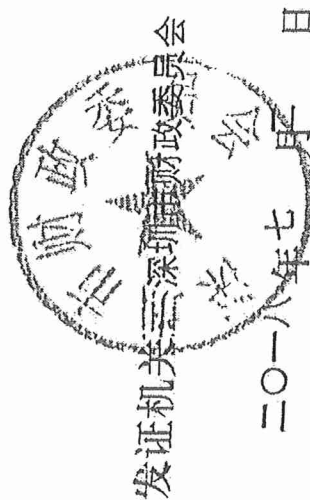
名称：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惠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栋一单元31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27日

证书序号：000594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